

文登区对扫黑除恶中“保护伞”问题开展调研

为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监督执纪问责，文登区纪委监委日前作出专题部署，由7个纪检监察室牵头，协调政法机关相关部门，结合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督导调研。此次调研

明确要求盯住关键行业铲除“恶势力”，把目光瞄准货运物流、滩涂承包、工程建设等敏感地带，通过一线走访、大数据比对、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把黑恶问题线索查全查透；盯住关键人群铲除“保护伞”，

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任职回避、“裙带关系”、家族黑恶势力等问题自查自纠，并重点摸排公检法司等权力岗位；盯住关键区域铲除“黑土壤”，对临海、近城等经济发达、经济活动频繁的镇街、村居深入排

查，进行问题线索大起底。此次调研还要求，在逐个过筛、台账管理的同时，建立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强化协同联动，迅速形成震慑。

(牛立勇)

让清明节更“清明”

春和景明，清明将至。作为绵延两千五百多年的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清明节是民众祭奠逝者表达哀思的日子。但是，从各地案例通报来看，这也是党员干部容易产生违纪问题的重要时间节点。依据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往常祭拜中的一些“习惯做法”，可能就会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需要引起党员干部的注意。

给逝去的亲人烧纸“传物”，是许多地方清明祭拜时的风俗。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每年在清明节用于祭礼焚烧的纸张达千吨以上，“白色浪费”高达上百亿元。非但如此，有的人还不惜斥巨资雇请吹鼓手、乐队、戏班，在坟头吹拉弹唱，秀排场、比奢华；有的甚至烧纸“美女”、纸“二奶”等，充满低级趣味。

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

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因此，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的一员，面对清明祭拜中的各种不良风气，党员干部不但不应盲从，还要主动承担起引领新风尚的责任。比如，带头推广用植树、种花等方式取代焚香烧纸等旧风俗，积极倡导网上祭拜等新型绿色、安全环保的新风尚，做文明祭拜的参与者和引领者，让清明节真正“清明”起来。



界石镇旸里村黄某，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6月10日，黄某和儿子从广东返回文登区界石镇旸里村为父母扫墓，在未确定上坟焚烧的物品彻底熄灭的情况下就离开现场，从而引发山火，过火面

积为2901.1亩，其中文登区1108.9亩，牟平区1792.2亩，造成损失2931067元。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纪委监委认真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后，本着纪在法前的要求，在法院判决前即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用，并接受社会监督。《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章“公务用车”第二十九条明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今年清明期间，领导干部们也应让自己过一个“清明之节”。

普法宣传

3月31日，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新闻中心在文登学公园联合举办“《监察法》与您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解惑，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向市民广泛宣传《监察法》相关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的认识，树立法治反腐意识，营造浓厚的学习贯彻气氛。



【工作掠影】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风采录



——“‘三堂课’最近开展得怎么样？”
区纪委常委刘丽娟到高村镇纪委督导检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三堂课”开展情况。



“这个村的‘三务’公开栏内容全、更新及时。”

“走，咱们去下个村看看。”

3月下旬，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三务”公开专项检查活动，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农村，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确保百姓最关心的“大事小情”全程公开。

【百课四进】“昆嵛清风”大讲堂走进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3月23日，“昆嵛清风”大讲堂走进区住建局，住建系统110余人参加学习。



3月30日下午，“昆嵛清风”大讲堂走进区民政局，全系统共120名机关干部参加学习教育。

